

齐齐哈尔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市、区） 2024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

一、齐齐哈尔市市直机关（市人民法院除外）

（一）下列优惠政策只针对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吉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重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兰州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共 45 所高校学生。

1.本市龙沙区、铁锋区、建华区无住房的，连续 2 年免租金优先入住人才公寓。

2.连续 5 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为 2000 元、1000 元、500 元）。

3.在齐齐哈尔市工作满 5 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为 20 万元、10 万元、5 万

元)。

(二) 下列优惠政策针对全部学校考生

1. 在本市建立个人公积金账户并连续足额缴存 6 个月后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公积金贷款可不受公积金账户缴存余额限制，贷款额度最高为 100 万元。

2. 本市龙沙区、铁锋区、建华区无住房的，连续 2 年免租金优先入住人才公寓。

联系方式：0452-2791517

二、县(市、区)直机关

(一) 讷河市

1. 在讷河市无住房的，连续 5 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

2. 连续 5 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为 2000 元、1000 元、500 元)。

3. 在讷河市工作满 5 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为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4. 服务期满可根据个人意愿、所学专业和工作需要对工作单位进行调剂。

5. 试用期满、经考核表现优秀的，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重点培养，具备条件的提拔重用。

联系方式：0452-3323890

(二) 克山县

1.在克山县无住房的，连续3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

2.招入非克山籍的选调生，且在县域内租房居住的，对不同层次人才给予不同金额的租房补贴，补贴标准按学历划分，全日制本科生租房补贴300元/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租房补贴500元/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租房补贴700元/月，补贴期限为3年。

联系方式：0452-4539748

（三）克东县

1.在克东县无住房的，可连续3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2.入住人才公寓，可享受用餐补贴。

3.在本县域内指定小区购买商品住房(住宅)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每平方米分别享受补贴100元、200元、400元。以上政策可在房屋开发企业市场销售优惠政策和个人议价基础上叠加享受。

4.试用期满、经考核表现优秀的，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重点培养，具备条件的提拔重用。

联系方式：0452-4321625

（四）依安县

1.在依安县无住房的，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人才公寓无法安排入住的，连续5年每人每月发放住房补贴（全

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为 1000 元、800 元、500 元）。

2.对“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实施补助政策，硕士研究生补助 3 万元，博士研究生补助 5 万元。

3.对非本地独自居住的，可到人才食堂就餐。

联系方式：0452-7024219

（五）拜泉县

1.在拜泉县无住房的，连续 5 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

2.连续 5 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为 2000 元、1000 元、500 元）。

3.在拜泉县工作满 5 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为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联系方式：0452-7668488

（六）龙江县

1.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985 或 211 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提供人才公寓。

2.一次性兑现安家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985 或 211 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分别为 10 万元、3 万元、2 万元），如五年内离开本县将追缴已享受待遇。

3.在本县域内购买商品住房（住宅）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

士研究生、985 或 211 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享受购房补贴待遇，每平方米分别享受补贴 500 元、300 元、200 元，最高享受补贴面积为 100 m²。

联系方式：0452-5840261

（七）泰来县

对政治素质好、工作表现突出、群众认可的干部，如家属参与泰来县“成手人才引进”计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同时纳入泰来县后备人才库重点培养。

联系方式：0452-8221931

（八）甘南县

对于从“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中录用的定向选调生，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认证以录用时本人最高学历学位为准）工作满 5 年后一次性分别给予补助 2 万元/人、5 万元/人、10 万元/人；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入住甘南县人才公寓。

联系方式：0452-5623646

（九）富裕县

符合条件的选调生可免费申请入住人才公寓，可依据规定申请住房租赁补贴。

联系方式：0452-3139161

（十）龙沙区

在龙沙区、铁锋区、建华区无住房的，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龙沙区人才公寓。

联系方式：0452-2335811

（十一）铁锋区

在龙沙区、铁锋区、建华区无住房的，可优先入住区政府提供的人才公寓。

联系方式：0452-2188635

（十二）建华区

选调生本人在龙沙区、铁锋区、建华区无住房，可申请连续5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联系方式：0452-2556577

（十三）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1.在龙沙区、铁锋区、建华区和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无住房的，连续2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2.在市区间通勤的，连续2年每月享受300元交通补贴。

3.试用期满经考核表现优秀的，纳入年轻干部储备库具备条件的优先提拔使用。

4.对工作表现突出、群众认可的干部且配偶在本区干部管理权限内符合调转条件的，帮助解决两地分居问题。

联系方式：0452-6561048

（十四）富拉尔基区

提供廉价公寓，收取低于市场价住房租金；对工作表现突出、群众认可的干部且配偶在本区干部管理权限内能够进行调转的，帮助解决两地分居问题。

联系方式：0452-6889629

（十五）昂昂溪区

对原户籍不在昂昂溪区及龙沙区、铁锋区、建华区，且在此四个区内没有固定住房的选调生，由区财政给予租房补贴，标准为：具有博士学位的每人每月 800 元，具有硕士学位的每人每月 600 元，具有学士学位的每人每月 300 元。在此四个区取得住房后，租房补贴取消。

联系方式：0452-6320653

（十六）碾子山区

1.在碾子山区无住房的，连续 5 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

2.服务期满可根据个人意愿、所学专业和工作需要对工作单位进行调剂。

3.试用期满、经考核表现优秀的，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重点培养，具备条件的优先提拔使用。

联系方式：0452-6685004

最终解释权归齐齐哈尔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市、区）委组织部所有。